

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
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60302)

采 购 人: 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54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60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81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302
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1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组一：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一

- 5.1.1 品目号：1-1
- 5.1.2 采购标的：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一
- 5.1.3 数量：1 项
- 5.1.4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1.5 品目预算（元）：690,000.00

5.1.6 最高限价（元）：690,000.00

5.2 包组二：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二

- 5.2.1 品目号：2-1
- 5.2.2 采购标的：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二
- 5.2.3 数量：1 项
- 5.2.4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2.5 品目预算（元）：625,000.00

5.2.6 最高限价（元）：625,000.00

5.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3.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3.2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①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组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或全部包组响应，但必须对同一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②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已获得包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得进入后续包组的评审环节，以此类推。

6. 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 资格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300.00 元/包组/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包组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3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1-691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丹露（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 <u>粤北人民医院</u>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PDF 格式， 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格条件承诺函》”】。</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资格声明书”)。</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36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下浮 20%收取每个包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为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粤北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

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磋商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报价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

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收。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开始实施之前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妥善履行服务期内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说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妥善履行服务期内义务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

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

(二) 项目采购预算：1,315,000.00 元。

(三) 项目最高限价：1,315,000.00 元。

(四)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合同到期前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终止合同，以先到者为准。

(五)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

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启动，采购范围含病区、手术室等区域病号服、床单被套、手术袍、洗手衣等，要求供应商保障质量与供应稳定。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组编号	包组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一	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一	1项	690,000.00	690,000.00	/
二	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二	1项	625,000.00	625,000.00	/

注：

1. 每个包组中选一家供应商，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按响应承诺的时间规定送达。

2.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①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组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或全部包组响应，但必须对同一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②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已获得包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得进入后续包组的评审环节，以此类推。

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一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元	上限金额/元	参数/规格
1	123 公分白扣布	米	1000	10.00	10,000.00	纱支(±1S)：经纱 21× 纬纱 21
2	白塔线	个	10	16.00	160.00	/

3	松紧带 8mm	扎	10	17.00	170.00	8mm
4	衣车针 (高速)	包	10	1.50	15.00	/
5	拉链 (20cm)	条	100	0.50	50.00	/
6	拉链头	条	50	1.00	50.00	/
7	纽扣 (小扣子)	粒	800	0.04	32.00	/
8	三层巾 2.4×1.15 米	张	100	133.50	13,3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9	产具外包布 95×95cm	张	100	29.00	2,9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0	三层布 270×100cm	张	20	148.00	2,960.00	T65/C35 (±5%) 平纹布
11	大布 113×110cm	张	90	31.00	2,79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2	手术包布 (135cm×135cm)	张	120	110.00	13,2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3	白色孔巾 80×85/80 ×80/120×110cm	条	10	25.00	2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4	白色孔巾 115× 110/130×100/100× 100/115×130cm	条	20	30.00	6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5	小孔巾(双孔) 90× 700mm	张	25	21.00	525.00	T65/C35(±5%) 平纹布
16	大孔巾(双孔) 420× 200cm	张	130	158.00	20,540.00	T65/C35(±5%) 平纹布
17	白色孔巾(108× 97/110×90/100× 70/90×90cm)	条	50	22.00	1,1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8	小孔巾 46×49cm	条	100	9.00	9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9	孔巾(120cm×80cm)	张	30	35.00	1,0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pm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 2 根/英寸) :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0	有盖双孔孔巾 94×75cm	张	100	25.00	2,500.00	/
21	大孔巾 1.2×1.6米	张	50	69.00	3,450.00	/
22	三角巾 (1.2m×60cm)	条	30	18.00	54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pm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 2 根/英寸) :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3	白色治疗巾 (85×55/90×60/85×60cm)	条	300	9.00	2,7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pm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 2 根/英寸) :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4	定制治疗巾 (85×60cm)	张	20	9.50	19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pm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 2 根/英寸) :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5	绿/白色治疗巾 90×60cm	条	100	11.00	1,100.00	T65/C35 ($\pm 5\%$) 平纹布
26	治疗巾 21×30cm	条	1300	10.00	13,000.00	/

27	新治疗巾 100×100cm (双层)	条	40	33.00	1,32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8	治疗巾 90×75cm	条	30	37.00	1,110.00	T65/C35(±5%) 平纹布
29	大铺巾 1.2×2 米	张	20	95.00	1,9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0	小铺巾 1.2×1.2 米	张	50	32.00	1,6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1	双层治疗巾 120× 120cm	张	5	36.00	180.00	/
32	双层治疗巾(90cm× 75cm)	张	30	40.00	1,2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3	定制大托巾(90× 60cm)	张	100	14.50	1,450.00	/

34	大托巾 (1.4×1.2 米)	张	8	72.00	576.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5	绿色布袋 20×25cm	个	4000	4.20	16,8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6	白色布袋 18×20cm	个	12000	2.60	31,2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7	书包带	米	10	2.80	28.00	/
38	试管架布套 93×73cm	张	30	19.00	57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9	魔术贴 2	卷	5	20.00	100.00	/
40	小毛巾 (27cm×27cm)	条	30	1.80	54.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1	全棉 (绿色) 手术帽	顶	10	5.00	50.00	/
42	吊床 (四层)	张	3	218.00	654.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3	裤腿 80×47cm	个	90	19.00	1,71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4	冰垫套	个	10	38.00	380.00	/
45	平车床套 2×0.6 米	张	1	120.00	12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6	专科袖套	对	20	15.00	3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7	圆机罩 200×43cm	个	50	21.00	1,0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8	方机罩 105×90/110×95cm (白色)	个	150	35.00	5,2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49	沙发套	张	2	107.50	215.00	/
50	全棉红条床笠(250×140/235×125cm)	张	50	65.00	3,2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1	骨密度仪机器/勃起床罩 195×68cm	张	10	65.00	6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2	蓝缎条床笠 200×88cm	张	400	65.00	26,0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3	治疗床床笠 1.97× 1.47m	张	2	105.00	21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4	治疗床床笠 1.87× 1.21m/1.9×1.02m	张	6	98.00	588.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5	台面床笠 1.81× 0.81m	张	2	118.00	236.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6	台面床笠 3.68× 0.85m	张	2	210.00	42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7	床笠 214×124cm	张	30	64.00	1,92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8	固定夹板套(40× 10cm)	条	14	12.00	168.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9	固定带(55×10cm)	条	27	17.00	459.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60	污衣袋 2×1.2 米	个	5	45.00	225.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61	约束带 160×20cm (绿)	条	200	20.00	4,000.00	涤棉 T65/C35(±5%) 平纹 布
62	全棉花布值班床单 192×230cm	张	169	46.80	7,909.2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63	白扣布病房床单 165 × 280cm	张	2000	61.00	122,000.00	<p>(1) 纤维含量: 100%全棉;</p> <p>(2) 线密度(±1S): 经纱 21.0×纬纱 21.0;</p> <p>(3) 织物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p> <p>(4) 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p> <p>注: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4	病床白/蓝缎条枕套	个	600	12.00	7,200.00	<p>(1) 100%全棉;</p> <p>(2) 纱支(±1S): 经纱 30.0×纬纱 30.0;</p> <p>(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33×纬向 76.0;</p> <p>(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p>
65	蓝缎条开孔被套 205 × 158cm	张	400	65.00	26,000.00	<p>(1) 纤维含量: CVC 材质;</p> <p>(2) 线密度(±1S): 经纱 30.0×纬纱 30.0;</p> <p>(3) 织物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33×纬向 76;</p> <p>(4) 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p> <p>注: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6	蓝缎条被套 205× 158cm	张	155	70.00	10,850.00	(1) CVC 材质； (2) 纱支 (±1S)：经纱 30.0×纬纱 30.0； (3) 密度 (±2 根/英寸)：经向 133×纬向 76； (4) 甲醛含量 (mg/kg)：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67	双层床单 200×90cm	张	30	72.00	2,16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经纱 21×纬纱 21； (3) 密度 (±2 根/英寸)：经向 108×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68	全棉花布值班被套 155×230cm	张	190	60.00	11,4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经纱 21×纬纱 21； (3) 密度 (±2 根/英寸)：经向 108×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69	白扣布病房被套 155 ×230cm	张	1500	70.00	105,0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70	涤棉开孔被套 (218× 158cm)	张	10	78.00	780.00	(1) CVC 材质； (2) 纱支 (±1S)：经纱 30.0×纬纱 30.0； (3) 密度 (±2 根/英寸)：经向 133.0×纬向 76.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71	涤棉被套 (228×158cm)	张	10	80.00	800.00	/
72	217×157cm 全棉红条布病房被套	张	50	65.00	3,250.00	(1)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纬纱 21; (3)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73	被套 212×152cm	张	30	75.00	2,25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74	全棉花布被套 182×113cm	张	40	70.00	2,800.00	/
75	定制被套 (100×200cm)	张	60	70.00	4,2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76	婴儿被套 105×85cm	张	100	36.00	3,6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77	水洗棉花被 (1.8×1.2)	张	30	180.00	5,400.00	1.8×1.2 米

	米)					
78	水洗棉花被 (2×1.4 米)	张	10	268.00	2,680.00	涤棉 T65/C35 (±5%) 平纹 布
79	定制棉被 (100× 200cm)	张	30	188.00	5,64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80	手术被 (1.4×2.15 米)	张	30	165.00	4,950.00	新疆 A 级棉花
81	珍珠棉病房枕芯 70× 45cm	个	300	22.00	6,600.00	珍珠棉
82	珍珠棉枕芯 24×32cm	个	10	9.90	99.00	/
83	全棉花枕芯 40×51cm	个	5	79.00	395.00	/
84	白扣布枕套 75×45cm	个	5000	12.00	60,0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85	全棉红条枕套 69× 47cm	个	150	11.00	1,650.00	(1) 全棉斜纹布; (2) 纱支 (±1S): 经纱 27.7×纬纱 26.6;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09×纬向 52.8;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86	全棉花布枕套 50× 58/45×70/70×51cm	个	5	12.00	60.00	/
87	白扣布涤棉枕套 75×	个	10	12.70	127.00	/

	45cm					
88	白扣布涤棉床单 165 ×280cm	个	10	66.50	665.00	/
89	白扣布涤棉被套 155 ×230cm	个	10	77.20	772.00	/
90	中单 216×90cm/220 ×97cm	条	300	22.00	6,6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91	涤棉/全棉中单 215× 125cm	张	500	42.00	21,0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92	中单 225×150cm	张	20	210.00	4,200.00	涤棉 T65/C35(±5%) 平纹 布
93	手术中单 200×85cm	张	30	40.00	1,2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08.0×纬向 58.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94	白色涤棉中单 125× 120cm	条	25	48.00	1,200.00	(1) 涤棉 T65/C35(±5%) 平纹布 (2) 纱支(±1S): 经纱 32.0×纬纱 32.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30×纬向 7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95	帆布过床带	条	180	120.00	21,600.00	220×140/65×160cm
96	过床单	条	50	65.00	3,250.00	125×160cm (帆布材质)
97	过床单	条	1	120.00	120.00	220×140/65×160cm (帆布材质)
98	水线绳	斤	10	15.00	150.00	/
99	白扁带	卷	2700	5.00	13,500.00	/
100	窗帘布头/卷	卷	1	150.00	150.00	/
101	白扣布 (95/96/90/93cm)	米	10	9.50	95.00	/
102	白扣布(125cm/120cm)	米	10	11.00	110.00	125cm/120cm
103	全棉花布	米	260	16.00	4,160.00	/
104	橘红/黄布/涤棉白色布	米	600	16.80	10,080.00	/
105	浅紫莲布/孔雀兰布	米	160	18.50	2,960.00	/
106	螺纹布	米	30	35.00	1,050.00	/
107	袖口布(罗纹布)	米	30	35.00	1,050.00	罗纹布
108	松紧带 8mm	扎	10	18.00	180.00	宽 8mm

注: 1. 本清单的采购数量为暂定量, 实际用量可能会有适当减少或增加, 采购人无法保证采购数量, 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2. 本清单内应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供货前将按采购人要求先行提供样品查验, 直到样品式样、质量满意, 按选定的样品进行供货。

3. 相关服务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仓储、装卸、验收、税金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组二: 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二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元	上限金额/元	参数/规格
1	加纱病房棉胎(8斤)	张	100	186.30	18,630.00	新疆 A 级棉花
2	病房垫胎(4斤) 90 ×195cm	张	30	78.00	2,340.00	新疆 A 级棉花
3	混纺病房毛毡	张	100	90.00	9,000.00	涤纶

4	长袖全棉蓝条病人衫/服	件	1800	39.00	70,200.00	<p>(1) 纤维含量: 100%全棉;</p> <p>(2) 线密度 ($\pm 1S$): 经纱 21.0\times纬纱 21.0;</p> <p>(3) 织物密度 (± 2根/英寸): 经向 114.0\times纬向 52.0;</p> <p>(4) 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p> <p>注: 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手术花布病人服	件	200	65.00	13,000.00	<p>(1) 100%全棉;</p> <p>(2) 纱支 ($\pm 1S$): 经纱 21.0\times纬纱 21.0;</p> <p>(3) 密度 (± 2根/英寸): 经向 114.0\times纬向 52.0;</p> <p>(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p>
6	全棉加肥病人服	件	10	45.00	450.00	/
7	长袖涤棉病人衫	件	2200	40.00	88,000.00	<p>(1) 涤棉 C60/T40 (± 3)</p> <p>(2) 纱支 ($\pm 1S$): 经纱 31\times纬纱 31;</p> <p>(3) 密度 (± 1根/英寸): 经向 139\times纬向 60;</p> <p>(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p>
8	长袖全棉花蓝条开边病人衫	件	50	45.00	2,250.00	<p>(1) 100%全棉;</p> <p>(2) 纱支 ($\pm 1S$): 经纱 21.0\times纬纱 21.0;</p> <p>(3) 密度 (± 2根/英寸): 经向 114.0\times纬向 52.0;</p>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9	全棉红条病人服	件	10	40.00	400.00	/
10	全棉婴儿衣	件	10	18.00	180.00	/
11	婴儿长袍	件	10	23.00	230.00	/
12	全棉蓝条病人裤	条	1300	33.00	42,9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3	全棉蓝条开边病人 裤	条	100	41.00	4,1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4	全棉红条病人裤	条	10	34.00	340.00	/
15	全棉加肥病人裤	条	50	38.00	1,9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 (mg/kg) :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6	涤棉病人裤	条	2300	35.00	80,500.00	(1) 纤维含量: 涤棉 C60/T40 (±3) (2) 线密度 (±1S) : 经 纱 31×纬纱 31; (3) 织物密度 (±2 根/英 寸) : 经向 139×纬向 60;

						(4) 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 注: 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病人棉袄	件	10	160.00	1,600.00	/
18	加肥全棉病人服	件	100	73.00	7,3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9	红色义工马甲(志愿者)	件	10	50.00	500.00	/
20	夏装/冬装粉色护士服	件	100	72.00	7,200.00	(1) 涤棉 T35/C65(±5%); (2)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1	护士服(蓝色分体夏装)	套	200	122.00	24,400.00	涤棉 T65/C35(±5%) 平纹布
22	护士服上衣(夏装)	件	10	82.00	820.00	/
23	护士服裤(夏装)	条	10	40.00	400.00	/
24	护士服(分体长袖冬装)	套	200	128.00	25,600.00	(1) 涤棉斜纹布 T35/C65; (2) 纱支(±3S): 经纱 45/2×纬纱 21/1; (3) 密度(根/英寸): 经向 138(±8)×纬向 71.8(±5);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5	护士服上衣(冬装)	件	66	88.00	5,808.00	(1) 涤棉斜纹布 T35/C65 ; (2) 纱支(±3S): 经纱 45/2×纬纱 21/1; (3) 密度(根/英寸): 经向 138(±8)×纬向 71.8(±5);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6	护士服裤(冬装)	条	150	40.00	6,000.00	(1) 涤棉斜纹布 T35/C65 ; (2) 纱支(±3S): 经纱 45/2×纬纱 21/1; (3) 密度(根/英寸): 经向 138(±8)×纬向 71.8(±5);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7	长袖长身白扣布隔离衣	件	100	57.00	5,7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根/英寸): 经向 100.0×纬向 50.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8	长袖全棉湖蓝色隔离衣	件	100	68.00	6,8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根/英寸):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9	涤棉后勤裤(夏装)	条	20	43.00	860.00	涤棉 T65/C35(±5%)平纹布
30	涤棉后勤裤(冬装)	条	20	48.00	960.00	涤棉 T65/C35(±5%)平纹布

31	长袖涤棉后勤服	件	3	50.00	150.00	涤棉 T65/C35 (±5%) 平纹布
32	短袖涤棉后勤服	件	60	40.00	2,400.00	涤棉 T65/C35 (±5%) 平纹布
33	长袖涤棉/全棉湖蓝色洗手衣	件	100	55.00	5,5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4	全棉蓝色工作裤	条	200	34.00	6,8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5	全棉湖蓝色短袖洗手衣	件	200	42.00	8,4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 (±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 (±2 根/英寸):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6	袍式长袖全棉墨绿手术衣	件	1000	84.00	84,000.00	(1) 涤棉 C65/T35 (±3); (2) 纱支 (±1S): 经纱 20×纬纱 16; (3) 密度 (±1 根/英寸): 经向 126×纬向 57; (4) 甲醛含量 (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7	小儿病人袍	套	10	70.00	700.00	/

38	绿色长袖洗手衣	件	200	60.00	12,000.00	(1) 100%全棉; (2) 纱支(±1S): 经纱 21.0×纬纱 21.0; (3) 密度(±2 根/英寸): 经向 114.0×纬向 52.0; (4) 甲醛含量(mg/kg): 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39	藏蓝色加绒护士毛衣(批量)	件	20	105.00	2,100.00	棉线加绒
40	斜纹墨绿布	米	4500	17.00	76,500.00	(1) 纤维含量: 涤棉 C65/T35(±3); (2) 线密度(±1S): 经纱 20×纬纱 16; (3) 织物密度(±1 根/英寸): 经向 126×纬向 57; (4) 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 注: 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本清单的采购数量为暂定量, 实际用量可能会有适当减少或增加, 采购人无法保证采购数量, 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2. 本清单内应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供货前将按采购人要求先行提供样品查验, 直到样品式样、质量满意, 按选定的样品进行供货。

3. 相关服务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仓储、装卸、验收、税金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成交供应商承诺无偿为采购人提供芯片缝制服务(芯片由采购人提供)。

(二) 质量要求

1. 规范引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GB/T2910-2009《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7-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29256-2012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GB/T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22796-2021《床上用品》；FZ/T81007-2022《单、夹服装》；GB/T7069-1997《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18830-2009《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GB/T17592-2011《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20944.3-2008《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第3部分：振荡法》；GB/T5453-1997《纺织品织物透气性的测定》；GB/T8630-2013《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T17591-2006《阻燃织物》；GB/T12703.1-2021《纺织品静电性能试验方法第1部分：电晕充电法》；GB/T3921-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GB/T5713-201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GB/T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3922-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GB/T21295-2024《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以上所有涉及的技术规范，如有更新，均以现行最新的规范为准。

2. 成衣质量要求

成衣质量要求包括：中文标识、外观质量、内在质量。

2.1 中文标识项目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产品等级、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纤维成分和含量、号型规格、洗涤方法、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其中号型规格、纤维成分和含量须使用耐久性标签，并缝合在服装上。

2.2 纤维含量按 FZ/T01057-2007、GB/T2910-2009 及 GB/T29862-2013 标准要求，其中梭织产品的棉与化纤、混纺面料，成分含量允差 $\pm 3\%$ ；纤维平方米质量 (g/m^2)：按 GB/T4669-2008 标准要求，平方米质量大于等于标准值；窗帘、隔帘、卷帘的甲醛含量按 GB18401-2010 标准 C 类要求，其余产品的甲醛含量按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窗帘、隔帘、卷帘的 pH 值按 GB18401-2010 标准 C 类要求，其余产品的 pH 值按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染色牢度分别按 FZ/T81007-2022、GB18401-2010、GB/T22796-2021 及 GB/T7069-1997、GB/T21295-2024 标准要求，包括耐皂洗、耐水、耐汗渍、耐干摩擦、湿摩擦及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撕破强力按 GB/T3917.2-2009 标准要求；断裂强力按 GB/T3923.1-2013 标准要求；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按 GB/T17592-2011 标准要求；按抗菌效果 GB/T20944.3-2008 标准要求。

2.3 成衣外观质量、内在质量技术要求

2.3.1 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前抽平服、宽窄一致，里襟不能长于门襟。有拉链唇的应平服、均匀不起皱、不豁开。拉链不起浪。纽扣顺直均匀、间距相等。

2.3.2 线路均匀顺直、止口不反吐、左右宽窄一致。

2.3.3 开叉顺直，无搅豁。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袋盖、贴袋方正平服，前后、高低、大小一致。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

2.3.4 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两端整齐，领窝圆顺、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

不起翘, 底领不外露。

2.3.5 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 拼缝对称。

2.3.6 袖子长短、袖口大小、宽窄一致, 袖袷高低、宽窄一致。

2.3.7 背部平服、缝位顺直、后腰带水平对称、松紧适宜。

2.3.8 底边圆顺、平服, 橡皮筋、罗纹宽窄一致, 罗纹要对条纹车缝。

2.3.9 各部位里料大小、长短应与面料相适宜, 不吊里、不吐里。

2.3.10 车在衣服外面两侧的织带、花边, 两边的花纹要对称。

2.3.11 加棉填充物要平服、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

2.3.12 面料有绒(毛)的, 要分清方向, 绒(毛)的倒向应整件同向。

2.3.13 若从袖里封口的款式, 封口长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 封口一致, 牢固整齐。

2.3.14 要求对条对格的面料, 条纹要准确。

2.3.15 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双线部分要求用双针车车缝。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

2.3.16 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 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

2.3.17 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

2.3.18 电脑绣花、商标、口袋、袋盖、袖袷、打褶、鸡眼、贴魔术贴等, 定位要准确、定位孔不能外露。

2.3.19 电脑绣花要求清晰, 线头剪清, 反面的衬纸修剪干净, 印花要求清晰、不透底、不脱胶。

2.3.20 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 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

2.3.21 拉链不得起波浪, 上下拉动顺畅无阻。

2.3.22 若里布颜色浅、会透色的, 里面的缝合止口要修剪整齐, 线头要清理干净, 必要时加衬纸以防透色。

2.3.23 里布为针织布料时, 要预放 2 公分的缩水率。

2.3.24 两头出绳的绳帽、腰绳、下摆绳再充分拉开后, 两端外露部分应为 10 公分, 若两头车固定住的帽绳、腰绳、下摆绳则在平放状态下平服即可, 不需要外露太多。

2.3.25 纽扣眼、撞钉等位置准确、不可变形, 要钉紧、不可松动。

2.3.26 四合扣位准确、弹性良好、不变形、不能转动。

2.3.27 所有布袷、扣袷之类受力较大的袷子要回针加固。

2.3.28 所有的尼龙织带、织绳剪切要用热切或烧口, 不允许有散开、拉脱现象。

2.3.29 上衣口袋布、腋下、防风袖口、防风脚口要固定。

2.3.30 裙裤类: 腰头尺寸严格控制在 ± 0.5 公分之内。

2.3.31 裙裤类: 后浪暗线要用粗线缝合, 浪底要回针加固。

2.3.32 梭织类: 按 GB/T22796-2021、FZ/T81007-2022 标准要求组织生产。

五、响应样品要求

(一) 样品清单

包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包组一	白扣布病房床单	1	张	白色 100%全棉, 165×280cm	详见项目“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参数规格及质量要求
	白扣布病房被套	1	张	白色 100%全棉, 155×230cm	
	白扣布枕套	1	张	白色 100%全棉, 75×45cm	
包组二	斜纹墨绿布	1	张	绿色小样 50×50cm	详见项目“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参数规格及质量要求
	长袖全棉蓝条病人衫/服	1	件	蓝白条纹, L 码	
	长袖涤棉病人衫	1	件	蓝白条纹, L 码	

(二) 样品要求

1. 样品一律采用密封包装, 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存放包装物品, 供应商递交样品时需同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如有)、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 与响应样品摆放在一起, 样品本身及样品包装内外应做好供应商名称等标识。响应样品需与响应文件同一时间递交。

2. 在评审过程中, 有可能会对供应商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 破坏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成交后其提供的样品作为产品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4. 评审结束以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 对全部响应样品进行封样,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实物样板, 交予采购人保存, 成交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由采购人保存至最终验收阶段。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取回。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取回样品, 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 供应商提交产品实物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自行承担。

6. 送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不再接收样品)。

注: (1) 供应商若未按送样要求送样, 给本次采购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样品未提供或少提供样品不得分。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作为服务期内采购同一货物价格计算依据。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 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至指定现场)、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韶关具有本项目供货仓库及售后服务点, 或承诺成交后在韶关设立售后服务点, 响

应文件中须提供供货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供货场地或承诺函（格式自拟）等证明文件。

2. 指定本项目负责人，提供公司服务热线电话及项目负责人电话，保证联络方式的畅通，提供 24 小时有效通讯方式供货服务，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3.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应服从使用单位人员合理的管理，并对使用单位管理或使用人员进行有效的产品使用培训和指导，以保证熟练使用。

4. 供货服务后，送货到使用部门的负责人员处登记验收并签名确认供货服务完结情况，并填写领用单据。

5. 如发现使用部门投诉质量问题等，一经落实，扣除当月货款 500 元/次。

6. 服务期间发生属于供应商责任的科室或患者有效投诉，一经核实扣罚 500 元/次。

（三）监督质量考核要求

货物质量要求以国家、市、行业及生产厂家等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医疗机构的特殊性和服务需求，从质量、服务、及时性等进行监督质量考核。

（四）供货及配送要求

1. 包装应清晰标明以下内容：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名称或商标；使用的材料；尺寸（型号）；制造者识别的批号；制造日期字样或制造的年份和月份；明确的失效期或使用年限等。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韶关区域设置货品仓库及售后服务点，并配置足够 7 天使用的货品在仓库中。在接到送货通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均可）24 小时内按照规格、数量、送达时间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供应商货物的质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 2 个小时内及时备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或事后发现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破损，错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供应商逾期交货，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 保证周六、周末及节假日正常配送。

5. 成交供应商要按相关法规、规范、技术及采购人约定等要求及时供货，并按要求填写记录。

6. 对于紧急配送的货物，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紧急配送或突发事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并提供服务支持等内容。

（五）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所提供的货物的各项工艺及材料不能存在伪劣产品。如在供货期间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者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须于当天重新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3. 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

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应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货品。
2. 货物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服务。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样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与供应商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5. 应具有处理所有货物规格型号要求服务能力，确保日常需求正常使用保障。有特殊情况出现时，供货响应（从接到采购人电话起开始计算）接报后 2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保证送货。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按采购人拟定的供货质量要求，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每月支付实际产生的销售货物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增值税税票及提供供货相关资料，采购人支付上个月的供货款，支付金额按实际产生的采购量费用进行支付。
2. 结算金额=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预算金额的 1%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预算金额的 1% 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

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预算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 1%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

2.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 其他要求

1. 报价时需提供整个项目的详细工作方案、工作理念及人员安排情况。

2.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整改后如再未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4. 在合作期间，如物价上涨及成本提升幅度较大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经营亏损，经成交供应商举证后，经双方协商，售价可适当调整。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其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收使用，而免除成交供应商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法律责任，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造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的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项目的业绩情况。

7. 供应商应当说明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的情况。

8.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20 分钟内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产品的生产（或备货）；装卸及运输保障；产品更换保障等。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质保期；产品的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产品的三包等内容的承诺等。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货品供应；应急操作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保障；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等。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议）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供货服务清单

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 (1-成交下浮率)）/元	上限金额/元
1			1		
2			1		
3			1		
...	1		...
合同总金额：					

2. 合同单价金额为含税价，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至指定现场）、搬运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合同到期前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终止合同，以先到者为准。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有出厂合格证，并须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教育再未改正，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2. 在合作期间，如物价上涨及成本提升幅度较大等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亏损，经乙方举证后，经双方协商，售价可适当调整。

3. 急需产品节假日及法定假期照常配送。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范，甲方有权增加、删减、更改印刷内容、图片。

5. 乙方不得因其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使用，而免除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法律责任，因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造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赔偿责任。

五、货物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 货物质量要求以国家、市、行业及生产厂家等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医疗机构的特殊性和服务需求，

从质量、服务、及时性等进行监督质量考核。

2. 按照国家标准及投标（响应）情况验收。

3. 如发现使用部门投诉质量问题等，一经落实，扣除当月货款 500 元/次。

4. 服务期间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科室或患者有效投诉，一经核实扣罚 500 元/次。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且甲方单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

6.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 服务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服务。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分钟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样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项目管理和质控处理

1. 乙方应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2. 应具有处理所有货物规格型号要求服务能力，确保日常需求正常使用保障。有退换货情况出现时，供货响应（从接到甲方电话起开始计算）接报后___分钟内响应，___小时内保证送货。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2. 按甲方拟定的供货质量考核要求，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每月支付实际产生的销售货物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上个月的供货款，支付金额按实际产生的采购量费用进行支付。

3. 付款方式：由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合同签订的账号。

九、廉洁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医疗行业有关招标管理制度。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3.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承诺

根据《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粤卫〔2011〕23号）之规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省卫生厅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粤北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粤北人民医院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资格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PDF 格式，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

包组编号	采购标的	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一	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一	_____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合同到期前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终止合同，以先到者为准。	
二	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二	_____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合同到期前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终止合同，以先到者为准。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至指定现场）、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结算金额=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4. 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项目编号：GDYD260302）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 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3. 电子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302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为止；

（4）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相应文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60302]，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项目编号：GDYD260302）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书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 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粤北人民医院2026-2027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项目编号：GDYD260302）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 1.1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应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包组____：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30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一）“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302）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下浮率在 0%~100% 之间，且是唯一固定值
3. 磋商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未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服务期符合磋商要求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8.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包组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标的时间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6）报价下浮率不在 0%~100% 之间，或不是唯一固定值的；
- （7）磋商报价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的；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即：1-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30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纺织品供应服务项目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下浮率在 0%~100% 之间，且是唯一固定值	磋商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情况，且未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服务期符合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包组二）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X”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2 分
2	技术	58 分
3	价格	2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2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经验	9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清单内至少包含一项本项目清单同类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2	服务车辆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运输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车辆为自有的，车辆所有权人须为供应商，提供以上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发票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租赁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服务响应承诺	7 分	<p>1.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含）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7 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60 分钟（含）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20 分钟（含）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58分）

包组一：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一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产品质量符合性	1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代表性产品（白扣布病房床单、蓝缎条开孔被套）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性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1. 每样产品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每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内容涵盖以下全部内容且检测结果符合采购参数需求：①纤维含量；②线密度；③织物密度，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3. 每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内容涵盖以下全部内容且检测结果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①耐干摩擦色牢度；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异味；⑤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以上产品送检的 12 个月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p>
2	配送服务方案	6分	<p>对供应商根据“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四）供货及配送要求”的内容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②产品的生产（或备货）；③装卸及运输保障；④产品更换保障）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组织协调能力全面、针对性强，产品的生产（或备货）完善、条理性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产品更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组织协调能力针对性一般，产品的生产（或备货）有条理，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产品更换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组织协调能力针对性不强，产品的生产（或备货）条理性一般，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产品更换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响应样品	6分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白扣布病房床单”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样品材质质量好，缝制规整，制造工艺水平高，整体舒适精美，</p>

			<p>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②响应样品材质质量较好，缝制比较规整，制造工艺水平较高，整体舒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③响应样品材质质量一般，缝制略粗糙，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④响应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实物样品，得 0 分。</p>
		6分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白扣布病房被套”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样品材质质量好，缝制规整，制造工艺水平高，整体舒适精美，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②响应样品材质质量较好，缝制比较规整，制造工艺水平较高，整体舒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③响应样品材质质量一般，缝制略粗糙，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④响应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实物样品，得 0 分。</p>
		6分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白扣布枕套”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样品材质质量好，缝制规整，制造工艺水平高，整体舒适精美，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②响应样品材质质量较好，缝制比较规整，制造工艺水平较高，整体舒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③响应样品材质质量一般，缝制略粗糙，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④响应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实物样品，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分	<p>对供应商根据“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三）质量要求”的内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质保期；②产品的质量；③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④产品的三包等内容的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产品的质量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合理，可行性高，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产品的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因产品质</p>

			<p>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内容详细，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产品的质量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内容简单有所欠缺，可行性不高，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应急方案	6分	<p>对供应商根据“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四）供货及配送要求”的内容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应急人员调配；②应急货品供应；③应急操作流程；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应急方案考虑深入严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各项处理方案流程详细具体合理，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应急方案考虑较深入，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各项处理方案流程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应急方案简单，应对措施较差，各项处理方案可行性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对供应商根据“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六）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人员保障；④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表述了所有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保障人员安排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强，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响应速度较快，表述了大部分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保障人员安排较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简略，响应速度较慢，未表述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保障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包组二：纺织用品供应服务二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产品质量符合性	1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代表性产品（长袖全棉蓝条病人衫/服、涤棉病人裤、斜纹墨绿布）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性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1. 每样产品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 每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内容涵盖以下全部内容且检测结果符合采购参数需求：①纤维含量；②线密度；③织物密度，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 每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内容涵盖以下全部内容且检测结果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①耐干摩擦色牢度；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异味；⑤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6分	<p>对供应商根据“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四）供货及配送要求”的内容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②产品的生产（或备货）；③装卸及运输保障；④产品更换保障）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组织协调能力全面、针对性强，产品的生产（或备货）完善、条理性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产品更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组织协调能力针对性一般，产品的生产（或备货）有条理，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产品更换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组织协调能力针对性不高，产品的生产（或备货）条理性一般，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产品更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响应样品	6分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长袖全棉蓝条病人衫/服”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样品材质质量好，缝制规整，制造工艺水平高，整体舒适精美，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②响应样品材质质量较好，缝制比较规整，制造工艺水平较高，整体舒</p>

			<p>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③响应样品材质质量一般，缝制略粗糙，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④响应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实物样品，得 0 分。</p>
		6 分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长袖涤棉病人衫”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样品材质质量好，缝制规整，制造工艺水平高，整体舒适精美，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②响应样品材质质量较好，缝制比较规整，制造工艺水平较高，整体舒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③响应样品材质质量一般，缝制略粗糙，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④响应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实物样品，得 0 分。</p>
		6 分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斜纹墨绿布”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样品材质质量好，颜色均匀，布面平整无斑点，耐拉扯，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②响应样品材质质量较好，颜色较均匀，布面较平整无斑点，较耐拉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③响应样品材质质量一般，颜色略有深浅不一，布面略有斑点，耐拉扯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④响应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实物样品，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 分	<p>对供应商根据“四、项目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三）质量要求”的内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质保期；②产品的质量；③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④产品的三包等内容的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产品的质量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合理，可行性高，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产品的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内容详细，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产品的质量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内容简单有所欠缺，可行性不高，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应急方案	5 分	<p>对供应商根据“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四）供货及配送要求”的内容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应急人员调配；②应急货品供应；③应急操作流程；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应急方案考虑深入严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各项处理方案流程详细具体合理，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应急方案考虑较深入，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各项处理方案流程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应急方案简单，应对措施较差，各项处理方案可行性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对供应商根据“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六）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人员保障；④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表述了所有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保障人员安排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强，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所提供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响应速度较快，表述了大部分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保障人员安排较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涵盖部分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简略，响应速度较慢，未表述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保障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质保期后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三）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值：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

报价（即：1-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p>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